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及 進一步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出。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之價格有所下跌及成交量有所上升。本公司經作出有關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波動之原因，亦不知悉任何為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佈之消息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澄清公告（「首份澄清公告」）後，本公司注意到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Emerson Analytics」）繼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發出的一份報告（「首份負面報告」）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跟進報告（「第二份負面報告」）。

首份及第二份負面報告披露了 Emerson Analytics 或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淡倉，因此 Emerson Analytics 或在股份價格下跌時可實現巨額收益。有鑑於此，董事會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覽首份及第二份負面報告時應該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並且將該指控

視為其作者獲取可能的巨利的途徑。誠如下文所具體解釋，第二份負面報告混雜不實錯誤，蓄意誤導以及沒有根據的揣測，本公司認為此報告與首份負面報告皆旨在操控股份價格並損害本公司聲譽。

以下為本公司謹此回應並駁斥第二份負面報告中的指控。

本公司從未採用四方通信的工商局存檔作為編制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基礎或途徑

本公司藉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從未採用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於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存檔作為編制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基礎或途徑。

四方通信是以其賬簿保存財務記錄，並以此賬簿按不同彙報基準編寫為各種呈報目的納用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而四方通信於工商局存檔的財務報表則按照下文所述，以不同的基準呈報。

Emerson Analytics 再次誣告本集團誇大收益，從而混淆及誤導公眾，以為四方通信於工商局存檔的財務報表，是該反映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第二份負面報告試圖繼續將工商局存檔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餘額差異標籤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會計錯誤以混淆公眾。事實上，該差異僅因工商局存檔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按不同準則編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是不應以四方通信向工商局呈報的財務報表，以評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合理性。

第二份負面報告漠視所有來自專業第三方的事實和意見，並回避了其在首份負面報告中提供了一份四方通信並無發出記錄的銷售合同的事實（該合同名稱為「標準材料採購合同」，而四方通信標準合同的名稱應為「產品銷售合同」），並狂妄地強調以“除牌”作為所謂的期望。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留意，**Emerson Analytics** 從無透露其真實身份，亦無透露其註冊的營業地址，其資格及信譽非常值得懷疑。

Emerson Analytics 以本集團財務報表和工商局存檔上使用不同會計慣例的收益確認基準，標籤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存在會計錯誤以混淆公眾

第二份負面報告的第二頁斷言“增值稅發票於次年或次年之後開具的當年銷售，在工商局存檔中被四方通信完全忽略”。其進一步斷言，“任何排除了大量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皆是嚴重的會計錯誤”，及“而這種任意的收益確認無視了所有的基本會計原則”。

本公司僅此重申：

1. 為更新年度營業執照，中國的公司需向工商局提交一份包含財務報表的「企業聯合年檢報告」。
2. 四方通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向工商局申報的收益是基於貨品交付和已開具增值稅發票。因此四方通信並無將「增值稅發票於次年或者次年之後開具的當年銷售」作為當年的收益向工商局作出申報。該等確認收益的準則，由四方通信為處理工商局存檔而聘請的核數師——石家莊財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石家莊核數師」）審核。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從其中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獲取一份法律意見書，確認四方通信已根據「企業年度檢驗辦法」第九條，提交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並已通過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且沒有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4.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公佈的收益，遵照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工商局並沒有要求企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存檔。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公佈的收益和與工商局的存檔的差異絕不能代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會計上的錯誤。
5. 本公司亦在首份澄清公告中，專門列表說明該等差異，並聘任一家獨立的專業機構對表上的各項數據進行協定程序。

本集團的合併收益一直按權責發生制來編制（不論是否已經開具增值稅發票）。單以四方通信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工商局存檔，從而推斷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存在嚴重的會計錯誤是並不合理。

同樣地，四方通信的工商局存檔亦從未被本集團作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告收益的基礎或途徑。縱使四方通信並未在二零一二年工商局存檔中申報人民幣 10.3 億元的收益，但本集團的合併收益已計入此筆人民幣 10.3 億元，即四方通信當年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故此 Emerson Analytics 在第二份負面報告的指控是不合邏輯的。本集團的合併收益並沒有會計錯誤。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收益確認中從來沒有違反任何會計慣例。Emerson Analytics 為了混淆公眾。把本集團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和工商局存檔中以不同的會計慣例的收益確認，標籤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存在會計錯誤。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並予以無保留審核意見。截至本進一步澄清公告刊發日，安永並無撤回其向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合併財務報表發出的審核意見。

工商局存檔中申報的存貨餘額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是毫不相關的

第二份負面報告斷言在「澄清公告」第五頁顯示，四方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為人民幣 10.3 億元。其進一步斷言，四方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底的存貨應大於人民幣 10.3 億元，但四方通信在工商局存檔中申報的存貨只有人民幣 7,960 萬元。第二份負面報告質疑如何能將「已交付但尚未確認收益的成品」排除在存貨外。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四方通信賬簿中的存貨餘額，包括為二零一二年及之前的「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的存貨餘額約為人民幣 12.5 億元。

當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時，四方通信賬簿的存貨餘額，連同其他事項，是按已交付給客戶的貨物作出調整，從而得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存貨餘額，作為本集團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之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存貨餘額一直按權責發生制呈報，不論其是否已開具銷項增值稅發票，或是否已收到進項增值稅發票。

另一方面，當向工商局存檔呈報時，四方通信賬簿的存貨餘額，由石家莊核數師，連同其他事項，將其以已收到客戶繳付給二零一二年及之前的「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款項作調整，從而得出二零一二年工商局存檔中的存貨餘額。本公司確認四方通信賬簿中的預

收客戶賬款（當中包括收到客戶繳付給二零一二年及之前的「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款項）約為人民幣 12.0 億元。而工商局存檔的存貨餘額約為人民幣 7,960 萬元。

本公司謹此重申，工商局並不要求企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存檔。工商局存檔中的存貨餘額並不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工商局存檔中的存貨餘額從未被本公司作為基礎或途徑以呈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收益或存貨。引用四方通信在工商局存檔中按非國際會計準則所編制的存貨餘額，以指責本集團的合併收益或存貨餘額有嚴重的會計錯誤是毫無根據的。工商局存檔中申報的存貨餘額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是毫不相關的。

河北工經網上的兩個收益數字絕不能反映本集團呈報的合併收益

第二份負面報告引用在河北省工業經濟聯合會 — 一個半官方的民間組織網站（「河北工經網」）展示的二零一四年河北百強企業名單上所披露四方通信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 4.58 億元和人民幣 5.59 億元的收益（「兩個收益數字」），來質疑該兩個收益數字是否為四方通信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的真正收益。

本公司已向四方通信作出盡職查問，確認刊載的兩個收益數字，由四方通信的公關人員參考了向工商局存檔時原採用的如「已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為依據向河北省工業經濟聯合會自願提供。因此，在河北工經網上的兩項收益數字與現時工商局存檔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收益記錄有著顯著差異。因現時工商局存檔是根據「已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當年銷售」及「已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往年銷售」的總和申報。

本公司謹此指出，這兩個收益數字並不能與四方通信賬簿中的收益、納稅申報表，以及為編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提交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對應。因此，河北工經網的兩個收益數字絕不反映本集團呈報的合併收益。

四方通信公關人員對外提供的兩個收入數字是獲四方通信的一位高層管理人員所同意，本公司正加強監控和審批四方通信人員向外披露重要的財務信息。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四方通信人員先要獲得由四方通信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作出審查或批准後，方可向外披露歷史或預期財務信息。

結論

四方通信的工商局存檔從來不是本公司用以編制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基礎及途徑。

Emerson Analytics 以第二份負面報告，連同首份負面報告，試圖通過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四方通信）用於完全不同用途及基於不同基準的其它財務報告相比，從而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誠信度製造混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趙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